

《2018 年入境(羈留地點)(修訂)令》

2018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

B3540

第 1 條

2018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入境(羈留地點)(修訂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35(1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本命令自指明日期起實施。
- (2) 在本條中——

指明日期 (specified date) 指立法會經通過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於憲報刊登的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(不論是否經修正)而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。

2. 修訂《入境(羈留地點)令》

《入境(羈留地點)令》(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

附表 3——

加入

- “31. 在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(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)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。”。

《2018 年入境（羈留地點）（修訂）令》

2018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

B3542

保安局局長
李家超

2018 年 5 月 28 日

《2018 年入境（羈留地點）（修訂）令》

2018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
B3544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在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（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）內，將有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。

2. 本命令修訂《入境（羈留地點）令》（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B），使該地方可根據《入境條例》（第 115 章）用作羈留地點。